

中國文化大學教學資源中心 函

地 址：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
承 辦 人：林玉芬
聯絡方式：02-28610511#17912
電子信箱：lyf17@ulive.pcc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5月19日

發文字號：(109)教源字第030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1.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參與競賽補助原則
2. 中國文化大學補助學生組隊參加全國競賽申請表
3. 中國文化大學人員所得印領清冊

主旨：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參與競賽補助之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109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A4-1-1培養創新創意能力補助學生運用所學參與全國創新創意競賽，辦理學生參與全國競賽補助。
- 二、獎勵總金額以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編列之經費為原則。參賽學生之「補助學生組隊參加全國競賽申請表」應先經系所及學院審查通過，本案補助參賽學生每一參賽隊伍最高補助上限新台幣3,000元，個人參賽補助新台幣2,000元。
- 三、參賽學生須於109年6月12日（週五）前，向大恩館10樓教學資源中心學生學習資源組申請。依收件截止日前已完賽之競賽為原則受理申請案，如申請案件數過多將依經費總金額平均分配。
- 四、本案之補助要點，請參見「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參與競賽補助原則」，詳如附件一。
- 五、本案之補助申請表，請參考「中國文化大學補助學生組隊參加全國競賽申請表」，詳如附件二。
- 六、申請本案補助請填寫「中國文化大學人員所得印領清冊」，詳如附件三。

正本：本校各學系所組

副本：教學資源中心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參與競賽補助原則

107.05.17 經校長簽核核定通過

109.03.09 經校長簽核修正核定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提升校譽，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參與競賽補助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第二條 本原則補助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參加國內競賽、技（藝）能競賽、發明競賽或展演，其成果經競賽補助工作小組審查認可者。所稱國內係指由中央政府機構、各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辦之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或國內學術團體、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參賽者需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及離島三個區域（含）以上。學生欲參加境外國際競賽，請依照「中國文化大學師生參加學術競賽補助暨獎勵辦法」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 第三條 本原則補助參賽學生於當學期收件截止日前依提交之參賽申請書及參賽計畫書作為申請依據。且「參賽申請書」及「參賽計畫書」應先經系所及院審查通過，通過審查後每一參賽隊伍可獲得新台幣三千元補助，個人參賽則以補助新台幣兩千元為上限，同一作品以補助一次為限。
- 第四條 參賽補助經費額度由教學資源中心學資組編列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支應，計畫經費獲教育部核定後簽奉校長核准，遇爭議時由中心主任召集院長、系所主管協調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補助學生組隊參加全國競賽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院系 單位	學院 系 (所)		
聯絡方式	手機： 市話： 信箱：	班級 學號			
全國競賽名稱	中文：				
	英文：				
競賽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參賽地點					
競賽主辦單位名稱					
競賽團隊 參賽資訊	參賽隊名：				
	作品名稱：				
	參賽選手資訊	班級	姓名	學號	備註
	參賽選手 1				
	參賽選手 2				
	參賽選手 3				
	參賽選手 4				
	參賽選手 5				
是否取得其他單位補助參賽相關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補助單位：_____ 補助項目：_____				
申請補助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參賽獎助金每案 <u>3,000</u>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參賽獎助金每案 <u>2,000</u> 元 ※學生組隊參加全國競賽補助金額上限每案為新台幣 3,000 元，個人參賽每案為新台幣 2,000 元整。依收件截止日前已完賽之競賽為原則受理申請案，如申請案件數過多將依經費總金額平均分配。申請者請檢附參賽相關資料送教學資源中心，依規定之請款程序，向會計室辦理結報核銷手續。				
請檢附參賽相關資料 辦理競賽參賽補助申請並送交教學資源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1.全國競賽主辦單位公開徵求參賽資訊（海報或網頁列印皆可） <input type="checkbox"/> 2.報名成功佐證資料（報名回函、E-MAIL 確認信件列印、報名費收據皆可） <input type="checkbox"/> 3.參賽計畫書 （以上各件資料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				
系（所）與學院 審查意見					

填表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主任_____ 院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國文化大學人員所得印領清冊

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A4-1-1 培養創新創意能力			請款起訖時間		109年01月01日至109年6月30日				請領月份		
個人資料的收集與使用聲明		1. 請以正楷詳填各欄，避免因漏、錯填或字跡無法辨識，致扣繳憑單所得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益。 2. 本校請您提供的個人資料，係供處理法令相關業務所需，並將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隱私權保護政策收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請至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網站參閱個人資料收集使用聲明。 http://pims.pccu.edu.tw/bin/home.php											
領款性質	所得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證號		戶籍地址	給付總額	代扣項目						給付淨額	所得人簽章
		所得稅 <small>(請依標準率扣繳)</small>	勞保費			健保費 <small>(含業)</small>	勞退金	法院執行命令 扣押 1/3 薪	補充保費 1.91%費率				
	李大明	A123456789		身分證背後戶籍地址須包含鄰里	每案 3000元，按團隊人數平分							等於給付總額	(需親簽)
承辦人	林玉芬	分機	17912	合計	3000	-	-	-	-	-	-	3000	

計畫主持人： (相關用章請在電子領據系統列印下的收據或清冊用印)

領款方式： 匯款(請提供銀行帳號給承辦人) 支票 款項已從_____ (承辦人姓名)手中如數領訖，收款人請簽章並簽註領款日期：_____

非本國籍人士需進行以下註記一本給付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入出境戳章日期累計在台是否已滿 183 天？ 是 Yes 否 No

1. 出納收訖： 2. 會計室註記： 已繳稅款 免扣繳 隨案代扣 逾期(承辦單位自行負責：_____)